

赣州市中心城区申请住房保障授权与承诺书

本人及参加申请住房保障的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授权和承诺：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1.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不动产、收入及资产等信息资料。2. 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不动产、收入及资产等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可将信息资料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

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住房保障的有关规定，保证所填写的《赣州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申请表》内容及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瞒报婚姻状况、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不动产、社保等情况；或有伪造相关证明材料；或有伪造签名（印章）；或在轮候及中签后租赁期间，婚姻状况、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不动产、社保等情况发生变化且未在变化后 30 日历天内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时报告的，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被取消申请、轮候或住房保障资格，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五年内不再申请，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保证预留的通讯号码畅通有效，如有变更将及时报告，知晓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通过手机短信的形式发送审核信息、中签结果和入住通知，认同在手机短信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作已经送达并由本人接收。若获得住房保障资格，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住手续、退回现承租的公有住房，如逾期未办理入住或未按规定退出，同意被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申请人（签名和手印）：

共同申请人（签名和手印）：

【1寸免冠相片张贴处】



申请人：



共同申请人3：



共同申请人1：



共同申请人4：



共同申请人2：



共同申请人5：

申请须知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即时受理，集中审核，即在工作日内，市中心城区户籍的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的街办（镇政府）申请；非市中心城区户籍的申请人凭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营业执照）向工作所在地的街办（镇政府）申请。申请表格可至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http://zjj.ganzhou.gov.cn/>）住房保障专栏下载。

在线下申请阶段，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复印件使用A4纸张并携带原件备查。

1. 申请表格：共4类，分别为授权与承诺书（表1）、申请表（表2）、工作、收入情况证明（表3）、共同居住证明（表4）。

2. 户籍和婚姻情况佐证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户口簿复印件（将主页和申请人信息同页复印）；③户口簿反映不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关系的，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居委会（村委会）提供证明；④婚姻证明。已婚的申请人提供结婚证、离异的申请人提供离婚证和加盖民政部门印章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未婚或离异后单身的申请人提供本人书写的婚姻状况说明。

3. 住房情况佐证材料：①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在赣州市域范围内自有房产（含非住宅）的情况说明；②有私有产权住宅或非住宅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③租住公房的，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住房证明原件；④租住私房的，提供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出具的共同居住证明原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⑤中心城区居民户籍在乡、镇、村地址的，由当地街办（乡镇）和村委会共同提供无自建房屋证明；⑥申请家庭有自有房屋交易记录，符合“赣市府办发〔2012〕9号”文件所列病种的，提供由医保定点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出具的家庭成员患病证明；发生重大突发事故灾害的，提供由居住所在地街办（镇）出具的证明，因离婚析产而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提供离婚证和双方就产权转移事项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⑦申请租赁补贴保障的，提供住建部门出具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国有土地的商品房必须由住建部门出具）或街办（乡镇）参照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样式，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其他佐证材料：①在企业工作的，提供企业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表3）；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表3）；③无业、灵活就业人员或个体工商（含公司），提供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表3）；④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和申请日前6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⑤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养老金领取证明复印件；⑥属于城镇低保的，提供低保证及低保金领取证明复印件；属于其他优先配租类型的，提供相应类型的证明材料；⑦中心城区以外户籍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⑧储蓄存款和有价证券证明；⑨私人汽车购置证明，包括购置发票、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从2018年起，新申请家庭无需填写房源意向，转为轮候资格申请，按组别和居室先摇取轮候顺序号。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视房源情况，根据轮候顺序号，按廉租住房轮候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的顺序实施配租摇号。

住房保障部门联系方式如下：①章贡区住保中心（8199648）【地址】章贡区阳明路26号一楼；②赣州经开区房管所（8370591）【地址】经开区金邮路塞纳春天小区15栋18号商铺二楼；③赣州蓉江新区住建局（8165635）【地址】蓉江新区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④赣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7302628）【地址】蓉江新区新赣南大道1888号（金色春城小区大门附近）；⑤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8236398）【地址】章贡区厚德路81号五楼。

表 2

赣州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申请表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一档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二档					申请户型	____居室	受理街道(乡镇)	____街道(乡镇) ____社区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称谓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年可支配收入(元,含工薪收入、营业性收入、租金收入等)		
	申请人								
申请人基本情况	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心城区 _____ 省 _____ 市(县市) _____ 区 _____ 街道(乡镇) ____ 社区(村) _____ 路(街巷) _____ 小区 _____ 栋 _____ 室							
	现居住地	____ 区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村) _____ 路(街巷) _____ 小区 _____ 栋 _____ 室							
	住房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_____ m ²	现居住地居住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至今	
	社保缴纳	非中心城区户籍的,在中心城区□有□无稳定工作,□有□无劳动合同,中心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缴纳至今							
家庭情况申报 (表格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说明)	优先配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医生、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发展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房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含)以上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患大病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孤儿							
	不动产	是否在赣州市市域范围内拥有自有住房(含商品房备案、棚改返迁安置、经济适用住房、小产权房、自建房等)或营业性非住宅;是否有过不动产交易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房屋坐落(县市区)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产权人和共有权人	价值(万元)	产权状态(备案/正常/注销)	注销时间及原因	租金收入(元/月)
住房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 _____ 县(市)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实物配租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汽车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共 _____ 辆 汽车牌照 _____ 、排量 _____ 、新车购置价(含税) _____ 元								
工商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注册公司(企业、个体) _____ 个,注册资金共计 _____ 万元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收入情况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收入情况	<u> </u> 元/月	年度可支配收入合计	<u> </u> 元/年		
社保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____ 年____ 月起缴纳至今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证明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名）：

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事项：1. 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及其他劳动所得，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 出具证明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共同居住情况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址				现居住所在地居住时间	年 月至今	
现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住房建筑面积	<u> </u> m ²		共同居住人口	<u> </u> 人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u> </u> m ²
	称谓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同居住人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证明单位（公房产权单位或居住地社区）公章：

经办人（签名）：

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事项：租私房、借住的不动产面积不列入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计算。

表 5

赣州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表（线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人	申请户型	居室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一档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二档		受理街道 (乡镇)		街道(乡镇)		社区
受理情况	该户已于 年 月 日提供下列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证明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收入证明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证明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证明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材料齐全，予以受理。						
	受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初审	共同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个体或灵活就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棚改及乡、镇、村、组自建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经调查评议，该户申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该户属于优先配租家庭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大数据比对情况	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住房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不动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公积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不动产交易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区级住保部门核查	1. 本户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一档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二档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拟配租 居室，拟于 年 月 日开始第一次公示（七天）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户不符合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户违反规定，五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以上情况于 年 月 日书面告知申请人。 3. 第一次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成立，于 年 月 日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住保部门复审	1. 本户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一档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二档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拟配租 居室，拟于 年 月 日开始第二次公示（五天）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户不符合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户违反规定，五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以上情况于 年 月 日书面告知申请人。 3. 第二次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成立，于 年 月 日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